

公司代码：688069

公司简称：德林海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胡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季乐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德林海、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二元公共需求	指	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的政府公共需求
富营养化	指	水体中氮、磷等营养盐含量过多而引起的水质污染现象
水华	指	大自然中由微小浮游生物大量繁殖、高度密集，成团漂浮在水体表面，使水体呈现蓝绿色或赤红色的现象
藻水分离	指	将含藻水（富藻水/藻浆）通过专用设备处理，使水中的蓝藻与水分离的过程。最终藻渣浮于水面，清水位于浮渣下面
藻渣脱水	指	将水藻分离后获得的藻渣用离心机进行脱水的过程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	指	通过两级串联的气浮分离池连续工作，逐级利用水中产生的大量微细气泡与高密度蓝藻颗粒相互接触粘附并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从而实现藻水分离
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	指	根据水位变化和蓝藻聚集厚度调节抽吸装置，适应不同水位高度，实现高效抽吸水面表层不同浓度的藻浆
蓝藻囊团破壁技术	指	利用强烈的液力剪切和湍流，使得高浓度蓝藻悬浮液中的蓝藻细胞群不断被粉碎分散
加压控藻技术	指	通过对水中蓝藻施加 0.5Mpa 以上外压，致使包裹多细胞的囊膜破裂，细胞分散形成单细胞碎粒，细胞中气囊塌瘪
蓝藻清除率	指	出水中蓝藻残余量的判定标准为出水中蓝藻含量不高于进水中蓝藻含量的 5%，亦即蓝藻清除率 $\geq 95\%$
藻渣	指	经过藻水分离后获得的蓝藻浮渣，含固率为（2.5~4.5）%
藻泥	指	藻渣经过脱水后获得的半固形泥状物，含水（75~90）%，含蓝藻干物质约（10~25）%。每处理 1,000t 藻浆，可获得藻泥约（5,000~10,000）kg，蓝藻干物质质量约（500~2,000）kg
气浮	指	通过某种方法产生大量微气泡，粘附水中悬浮性颗粒或疏水性物质，在水中上浮完成固液分离的一种过程
絮凝	指	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聚焦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微纳米气泡	指	3-8 微米以下的超微细气泡
通量	指	在流体运动中，通量是单位时间内流经某单位面积的某属性量，是表示水量输送强度的物理量
化学需氧量（COD）	指	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活性污泥	指	微生物群体及它们所依附的有机物质和无机物质的总称
溶解氧	指	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中的分子态氧
微囊藻毒素（MC）	指	由蓝藻水华暴发所产生的一种肝毒素

德林海有限	指	无锡德林海藻水分离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合肥德林海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大理德林海	指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德林海生态	指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昆明德林海	指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玉溪德林海	指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德林海	指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开远德林海	指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子公司
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	指	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汶牧建设	指	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林海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xi Delin H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elin H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明明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注册地址：无锡水上十八湾杨湾太湖藻水分离杨湾站；变更后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92
公司网址	http://www.wxdlh.com/
电子信箱	wxdlh@wxdl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磊	邵岭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电话	0510-85510697	0510-85510697
传真	0510-85510697	0510-85510697
电子信箱	lixiaolei@wxdlh.com	shaoling@wxdlh.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林海	68806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877,689.78	130,858,813.91	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5,987.57	45,283,810.30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2,883.65	42,683,044.16	-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3,378.27	-61,310,340.8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009,647.63	1,412,759,182.27	0.23
总资产	1,727,017,136.49	1,640,227,975.20	5.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2	-3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2	-3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6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3.45	减少10.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2.68	减少10.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9	4.34	增加3.5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17,38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01.89万元，增幅32.87%，主要是本期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收入13,194.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3.93%。其中：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会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二期)项目、开远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锦园藻水分离站提能大修工程共计8,483.97万元。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0.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7.78万元，下降15.41%，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及研发费用等大幅增加导致收入增加而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9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0.01 万元，下降 36.78%，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另外，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增加，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0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72.31 万元，主要是本期订单增加，支付的工程、材料款增加，且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各项税费以及相关费用均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4、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0.64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37.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53.13%，主要是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1,567.95	七、67; 七、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98,616.12	七、68; 七、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1.88	七、74; 七、75
所得税影响额	-1,991,008.27	
合计	11,323,103.92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021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当前环保工作的核心任务是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这也是我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之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蓝藻治理,作为水环境治理领域的一个细分行业,该行业关系到饮用水安全、水生生态健康、水环境质量以及滨湖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蓝藻治理也是水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一个重要行业,亦即整湖治理行业。该行业包括调查诊断、蓝藻治理、污染底泥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以及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细分领域(细分行业),其共同特征就是通过污染物存量的减量化(减少存量),最终实现藻型浊水向草型清水生态的转化。同时蓝藻治理也是一个新兴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富营养化湖泊正在开展蓝藻治理工作。随着蓝藻治理技术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升级,行政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治理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整个行业发展的“风口期”正在酝酿形成。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在过去的“十三五”期间,我国从蓝藻治理、保障饮用水安全、改善水体富营养化程度等几个方面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除六大湖(太湖、巢湖、滇池、洱海、白洋淀、丹江口)外,蓝藻治理市场还包括19个暴发过蓝藻水华的湖库、60个存在富营养化问题的湖库以及618个水源地。

蓝藻治理行业今后将在三个需求层面上进一步发展:

第一个层面是需要确保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国家生态环境部定义了六类水环境突发事件,蓝藻水华灾害为其中之一。生态环境部明确要求湖库饮用水水源地要针对蓝藻水华灾害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我国618个重点水源地涉及这一要求,面积约33,400平方公里;

第二个层面的需求是,对已发生的蓝藻水华灾害进行应急处置,将这种灾害对饮用水安全、对水生生态系统、对环境、对区域形象、对社会经济造成的诸多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在做到应急处置的基础上,对蓝藻爆发进行主动性地预防控制,降低蓝藻生物量,防范水华形成。涉及这种二元化需求情况的主要是太湖、巢湖、滇池、洱海等常年频发蓝藻水华的著名湖泊以及间歇性爆发过蓝藻的19个中小湖泊,总面积约2,562.37平方公里。目前阶段的蓝藻治理工作主要是在这些湖泊开展;

第三个层面的需求是，针对已经形成富营养化的湖泊进行内源治理，采取包括蓝藻治理在内的综合性措施，改善水质，将“藻型浑水”湖泊逐步转变成“草型清水”湖泊。涉及这一需求的湖泊约有 60 个，面积约 16,028.9 平方公里。

目前，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行业的技术门槛主要在技术难点以及行政准入两方面，其中技术难点主要集中在如何是通过污染物存量的减量化（减少存量），最终实现藻型浊水向草型清水生态的转化方面；另一方面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专利技术具备排他性的特征，而本行业主要以政府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其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注重专有技术的保护，形成了行政准入门槛。

综上所述，我国各重要湖泊水库均面临富营养化程度高、蓝藻水华灾害频发的问题，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短期内还可能加重，治理任务十分繁重。我国湖泊水污染防治在近 10 年内的主要控制方向是严格保障现有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遏制主要湖泊富营养化趋势，降低水体水质营养化指标浓度；逐步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因此水体富营养化治理还有庞大的潜在市场亟待挖掘。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以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为重点的蓝藻治理业务，以及以水质提升为目的的中小湖泊整湖治理业务。具体包括根据湖库蓝藻治理的政府二元公共需求，开发、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整装技术装备以及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技术装备

根据湖库中蓝藻水华发生的程度、水华聚集和分布情况，以及湖库的地形地貌特征，结合政府蓝藻水华治理应急处置、预防控制的目标要求，公司开发了多适应性、多样化的蓝藻治理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蓝藻加压控藻船、水动力控（灭）藻器、深井加压控藻平台等，黑臭河治理的主要技术装备为可移动式黑臭水体治理装置。

技术装备名称	技术装备示意图	技术装备简介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		采用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蓝藻囊团破壁、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等核心技术，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了蓝藻打捞、脱气沉降、气浮分离、脱水等多个环节的技术和设备，形成了可规模化和工厂化处理蓝藻的基站。适用于蓝藻水华长期规律性、大范围聚集区域的常态化应急处置。

技术装备名称	技术装备示意图	技术装备简介
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		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将成套化藻水分离装置集中于一个箱体内，将箱体放置在一辆标准三轴卡车上，使得藻水分离装置高度集约化，更具灵活性。可根据蓝藻治理需要，快速方便地移动到指定地点进行应急处置。适合湖湾、河道、水库及景观水体等。
组合式藻水分离装置		组合式藻水分离装置为机动性应急蓝藻治理装备，可以根据蓝藻聚集情况和应急处置需求，结合道路情况选点放置、运营。适用于蓝藻水华聚集严重、但无条件建设大规模藻水分离站的湖库。
加压控藻船		公司研发的加压控藻船，以玻璃钢船体为平台，配置蓝藻打捞、压力控藻和曝气装置，可机动灵活地在蓝藻水华暴发水域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蓝藻聚集、防止其发白发臭。可广泛用于湖泊、水库、河道、鱼塘以及景观水体等水域蓝藻水华的防控。
水动力控（灭）藻器		水动力控（灭）藻器以固定的方式间隔布置于蓝藻暴发水域中，通过调控水温和水流速，改变蓝藻生长所需的环境条件，实现预防和控制蓝藻大规模暴发的目的。可广泛用于湖泊、水库、河道、鱼塘以及景观水体等。
深井加压控藻平台		利用不同静水压力下蓝藻囊团和气囊结构变化，致使蓝藻失去上浮能力，生理功能失活的原理，在水上建造由蓝藻导流、深井加压控藻、水体推流循环、水底底层增氧等系统组成的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可大流量、低能耗、高效率地清除水体表层蓝藻水华，达到应急处置和预防控制水华灾害的目的。
可移动式黑臭水体治理装置		可移动式黑臭水体治理装置通过快速补充水体溶解氧含量，为微生物生存提供有利条件，增加水体自净能力，解决水体富营养化；对黑臭水体加入净化剂与超微细气泡，通过高效气浮使致黑致臭物质从水中分离，形成浮渣，并对浮渣脱水，从而使黑臭水体迅速变为清澈。主要适用于城市黑臭河道、景观水体等的治理。

2、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通过长期的蓝藻治理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公司在蓝藻治理装备流程管控、技术指导、设备维护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公司向客户提供蓝藻治理整装集成技术装备后，客户出于节省人力、节约成本、排放达标、设备稳定运行等目的，通常将蓝藻治理运营整体外包给专业运营服务提供商进行管理运营。

运行维护服务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技术装备的日常运行工作、技术指导和设备维护等，客户根据藻水处理量、运行时长、藻泥产生量等多项指标，按照合同约定周期向公司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通过运行维护服务，一方面，公司可为客户实现蓝藻治理装备高效、稳定、低成本的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实现应急处置蓝藻水华灾害以及湖库富营养化的常态化控制，对客户进行有效的需求跟踪和全方位服务。另一方面，不断增长的运行维护服务收入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降低了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蓝藻治理整装集成技术装备、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以及以提升水质为目的的整湖治理服务获取收入，其主要盈利模式：提供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获得销售收入；提供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获得收入、整湖治理服务收入。上述业务的经营模式有所差异。

1、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1）移动式技术装备

① 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的成套技术装备所需的通用零部件、标准设备按照市场价格直接对外采购，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主要依托公司创新的工艺技术并向第三方定制生产的设备）通过定制的方式采购。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的部件由多个供应商生产完成，单个供应商难以掌握公司成套设备的设计资料。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供货质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采购部会同项目执行中心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制定供货计划，组织采购标准设备、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及配套部件。采购部按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采购。

② 销售模式

公司开发的各类整装集成技术装备技术含量较高且需根据不同的地域环境和水质状况设计，其研发设计过程需要与客户不断沟通取得反馈意见，因此公司技术装备的销售由研发中心主导，市场开发中心协助完成。公司的研发中心与市场开发中心通过定期拜访客户、持续关注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等方式，及时有效地掌握市场需求信息。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程序或与客户的

商务谈判获取订单。此外，公司也积极进行技术和装备的宣传推广，通过已建成项目的示范效应开拓新客户。

（2）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

①采购模式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模式与移动式技术装备相同。对于与蓝藻治理技术装备安放及藻水分离工艺要求紧密相关的地基平整加固、藻浆池挖建和辅助配套设施，该等辅助项目占合同总体预算比例很小，为提高整体项目实施效率并保证公司整装成套技术装备的运行效果，业主方将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采购连同辅助项目一揽子授予公司承接。公司承接后，将该等辅助项目分包给承包商予以实施。

②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的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项目的总目标和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指标实行全面管理。公司完成技术装备集成及其相关的工程安装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地基等工程由客户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③销售模式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模式与移动式技术装备相同。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在验收之前需要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达标之后方可实施验收。如验收标准中包括水质检测要求，客户自行委托或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在客户自行委托的情况下，第三方检测机构直接向客户提交水质检测报告，无需向公司出具；在公司委托的情况下，公司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后向客户提交水质检测报告。

2、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1）采购模式

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主要物资为药剂（用于物理法处理含藻水）、辅材等，由运行管理部编制物资需求计划，公司采购部根据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通过对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厂家进行询价、比价，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采购。

运行维护服务中的蓝藻打捞服务技术含量较低、时间性强，公司将蓝藻打捞服务使用劳务外包的模式，由外部劳务公司承担，并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公司提供打捞设备，劳务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劳务人员进行打捞，负责安全作业、设备维护等具体管理工作。

（2）服务提供模式

公司的运行维护项目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负责组建专业运行管理团队，在委托运营期间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包括蓝藻巡查、打捞、分离、处置及臭味控制一体化工作，负责蓝藻治理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指标，并接受客户的监督考核。相关的运营费按月根据藻泥处理量和设备运行时长确认，一般按季度或年度进行统一结算。

报告期内，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的依据为处理量和综合服务质量，其中，处理量包括藻泥产生量、藻水处理量、运行时长等量化指标，综合服务质量包括效果指标（蓝藻去除率、藻泥含水率等指标）和管理指标（日常工作机制、安全运行管理情况等），由客户以考核评分表或抽检监测的监测报告作为依据评定运行维护服务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购买公司整装集成技术装备的客户id提供运行维护服务。部分客户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获得项目；部分政府部门客户通过政府部门内部决策流程委托公司运行维护项目。

3、整湖治理服务

（1）采购模式

以水质提升为目的的整湖治理设备采购模式与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的采购模式相同。在运行过程的的采购模式与蓝藻治理运行维护的采购模式相同。

（2）销售模式

公司开发的各类整湖治理技术装备技术含量较高且需根据不同的地域环境和水质状况设计，其研发设计过程需要与客户不断沟通取得反馈意见，技术装备的销售由研发中心主导，市场开发中心协助完成。公司的研发中心与市场开发中心通过定期拜访客户、持续关注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等方式，及时有效地掌握市场需求信息。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程序或与客户的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3）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整湖治理技术装备的安装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项目的总目标和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指标实行全面管理。公司完成技术装备集成及其相关的工程安装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服务模式

在委托运营期间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实施治理维护服务，确保经水质提升设备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指标，并接受客户的监督考核。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水质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后，依据合同中的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前瞻性研究和定制化研发。

（1）前瞻性研究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前景，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储备核心技术。公司的前瞻性研究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公司研发团队独立研发的同时，也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江南大学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借助外部研发力量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

（2）定制化研发

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研发中心根据不同的地域环境和水质状况及客户对装备性能、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评估、立项、技术研发、工艺和设备设计，形成高效能、低成本的蓝藻治理集成技术方案，并委托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定制化设备、部件试制，完成设备的性能和可靠性测试后定型。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其变化情况

针对太湖、滇池等大型淡水湖泊，德林海提出“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的技术路线，打破了“磷释放—蓝藻快速繁殖—消耗溶解氧—加速磷释放”的恶性循环。公司在蓝藻打捞、沉降和藻水分离三个核心环节突破了关键技术瓶颈，拥有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应用核心技术设计研发的蓝藻治理技术装备在处理工艺、处理水量、处理水质类型、处理效率等多方面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可低能耗、高效率、规模化地处理超高浓度藻浆，成为我国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富营养化控制的行业引领者。

在国内蓝藻治理的重点湖泊“老三湖”和“新三湖”中，德林海承担了巢湖、太湖、滇池、洱海四大湖泊的蓝藻治理主要工作，并在富春江（G20期间）、洱源西湖等全国蓝藻暴发的湖库开展蓝藻治理任务。新三湖中的白洋淀、丹江口尚未开展大规模蓝藻治理。公司现已在全国范围内为33座藻水分离站提供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承担全部藻水分离站的售后服务，并对无锡杨湾藻水分离站等多座藻水分离站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具有丰富的湖库蓝藻治理经验。

近年来，公司在加压控藻技术上取得突破，将其应用于防控灭藻为主的加压控藻船、深井控藻平台等技术装备，并进一步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防控有机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目前，公司针对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预防、控制提出的“打捞上岸、藻水分离”以及“加压灭活、原位控藻”两条技术路线，构建起国内主要湖库蓝藻治理较为完整、有效的主流技术路

线。围绕上述技术路线，公司先后在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以及加压灭活等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开发出多项高效能、低能耗、安全稳定的整装集成技术装备，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类藻情湖库蓝藻防控、应急处置，充分发挥技术引领、市场主导作用，对保障湖库人口饮用水安全、生态多样性发挥重要功能，系国内蓝藻藻情较为严重、治理任务较为迫切大型湖库蓝藻治理主力军、排头兵。

2019年以来，公司先后在云南玉溪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中标整湖水质提升工程，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整湖水质提升工程的中标及顺利推进，标志着公司在以水质提升为目的的中小湖泊整湖治理业务方面成功的进行了商业化的应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由蓝藻治理综合服务商向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综合服务商升级。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加压控藻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各项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专利权属清晰，且在市场中的产业化应用成熟，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成熟程度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	规模化应用	国际领先	原始创新	可处置富藻水、高浓度藻类悬浮物，出水中蓝藻密度远小于单级气浮分离技术，出水中的总磷、总氮、氨氮、COD均有降低，出水水质明显提高
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	规模化应用	-	原始创新	可适应不同水位高度，高效抽吸藻浆（包括高浓度的藻浆），大幅提升打捞量并降低成本
蓝藻囊团破壁技术	规模化应用	-	原始创新	可用于处理浓藻浆和失活的陈藻，提高絮凝沉淀效果、出水水质和蓝藻去除率
加压控藻技术	规模化应用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通过物理方式对蓝藻加压处理，致使蓝藻脱气沉降，实现大通量、低能耗、无害化的原位控藻

公司在蓝藻治理实践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一是围绕“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的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技术路线和“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在蓝藻打捞、脱气、沉降和气浮分离等核心环节不断攻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持续优化和改进蓝藻治理技术方案，十余年来市场上尚未出现已应用推广的替代性技术。二是公司在蓝藻治理行业深耕多年，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平台已形成明显的平台效应，新兴技术及技术装备需与现有平台对接，对后续进入该区域市场的竞争者构成了兼容性壁

垒。三是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究和治藻实践，储备了丰富的基础数据、技术装备，并适度超前研究、超前开发，力争尽快突破潜水打捞、藻泥资源化利用技术瓶颈，打通监控预警、蓝藻治理、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进一步保持乃至扩大技术领先地位。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2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6	0	43	7
实用新型专利	3	2	60	5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2	2	4	4
其他	0	0	0	0
合计	11	4	108	6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713,010.10	5,684,801.77	141.2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3,713,010.10	5,684,801.77	141.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89	4.34	3.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2.82 万元，增幅 141.22%，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材料、人工等研发投入增大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水体藻类及漂浮物智能化打捞装备研究	4,300,000.00	982,036.44	2,408,617.12	1、完成漂浮物收集仓的研发和设计；2、初步完成船体的制造和设备组装	研发一款适合在水面高效打捞漂浮物及藻类的打捞船。	国内先进	该装备研发成功后，可以依据其对水面垃圾的智能识别，实现快速的水面漂浮物的快速清除，有较广的应用前景。
2	藻泥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藻泥深度焚烧处理技术装备研究	5,960,000.00	712,807.61	2,621,560.01	1、完成外购藻泥处理设备的选型；2、初步完成设备的制造、组装并开始对设备进行调试运行。	①实现高效脱水效率；运行高效，可以实现连续进料，提高脱水效率高，增强单位时间处理能力，热交换效率大大提高；②提高投资性价比：藻泥深度脱水焚烧技术装备研发，减少传统藻液脱水干化一系列附属设备，无需额外的设备即可将藻液充分“破碎化”，达到颗粒化，不易在干化设备内部形成粘层、板结等故障，无需藻粉返混，设备布置自由度大，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	国内先进	该技术及装备无需添置前置脱水设备、中间泵送、中间储罐和返混设备，研制成功后可减少现有藻泥脱水焚烧的工艺环节，具有较广的推广应用前景。

						<p>简易，减少了建筑投资和改造成本，减少了设备的占地面积，减少了设备故障点；③自动化程度高：采用自动化操作，一键启停，人力需求少，降低人力成本，可实现设备成长期稳定性运行，设备维护简易；④藻泥干化率高：藻泥干化过程中采用过热蒸汽干化，过热蒸汽干化过程中传热和传质同时进行；探究干化效率与传热速率和传质速率的关系，提高传热系数；由于藻颗粒表面是湿润的，不易产生硬壳和氧化反应，藻泥实现泥性基本无改变，提高干化系统的安全性。</p>		
3	底泥藻种清除及原位生态修复技术装备研发	4,270,000.00	3,271,322.69	4,796,346.84	1、完成藻·水·泥分质及脱水研究；2、初步完成载体船设计及制作，开始进行设备组装。	<p>①研制底泥生态抽吸技术1项：仅抽吸底泥活性沉积层，不扰动底层底泥；②研制快速藻·泥·水分离技术1项：可快速分离藻、水、泥新技术，实现清水回湖，泥沙回覆，蓝藻及有机质底泥出水。</p>	国内先进	当前的技术应用对象重点几乎都是针对水体中的藻类，很难作用到底泥中的“种源”蓝藻。本项目研究成功后可以直接针对底泥中的藻种进行清

								除，可有效控制蓝藻生长繁殖的总量，具备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
4	富营养化水体水质提升技术集成装备应用研究	5,080,000.00	4,711,346.57	9,918,772.15	1、完成对水质提升技术设备的中试试验，并根据中试试验结果优化工艺路线及装备结构；2、初步完成对优化后的装备结构的改良试验	①研制水体富营养化水质提升集成装备1套，处理量不低于1000m ³ /d；②富营养化水体经水质提升集成装备处理后，水质指标提升如下：总磷下降不低于60%，SS去除率不低于80%，COD下降不低于40%；③富营养化水体经水质提升集成装备处理后，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不低于15%(可使湖库营养状态下降不低于一个等级)；④富营养化水体水质提升系统运营成本不超过1元/m ³ 。	国内领先	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之处是以控制削减富营养化内源污染物为抓手，通过集成研发大流量、低成本高效清除河流、湖库水体污染物的成套技术装备，降低内源污染负荷；同时为水体进行原位生态换水，改善水体流动性；从而达到改善河流、湖库水体水质，增加环境容量，逐步修复水环境生态系统健康的目的，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5	湖库富营养化	6,490,000.00	1,919,387.56	5,717,467.21	完成富营养化、水华程度综合评价体系的建立	①建立遥感反演模型：通过卫星遥感反演模型，对	国内	通过卫星遥感反演模型，对水体

	与蓝藻爆发遥感监测诊断系统平台构建					水体的总氮、总磷、COD、叶绿素a等水质参数进行反演，获得各项参数的值及其历史变化情况；②建立综合评价体系：根据卫星遥感反演结果，对湖库的富营养化情况及蓝藻水华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③建立水质、水华演化模型：根据历史数据，建立湖库的水质及水华演化模型，对湖库未来水质演变情况，及相关的水华发展情况进行模拟，便于后续分析；④建立诊断平台：根据卫星遥感反演的结果，综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以及演化模型模拟结果，对湖库的富营养化及水华情况作出科学的诊断，并给出解决措施方面的建议。	领先	的总氮、总磷、COD、叶绿素a等水质参数进行反演，获得各项参数的值及其历史变化情况；根据卫星、无人机等遥感反演结果，对湖库的富营养化及水华情况作出科学的诊断，并给出解决措施方面的建议。具有广阔的推广前景。
6	藻源性肥料灌溉芦苇资源化利用研究	3,030,000.00	276,706.54	432,096.59	1、芦苇基燃料颗粒、运输物流托盘或者人造颗粒板等材料完成芦苇纤维制备、形态及性能分析。2、开始尝试对芦苇纤维再造以及餐茶以及纤维板基材料制备工艺及产品研究	实现蓝藻生态化处置：利用芦苇湿地对蓝藻进行自然消解，可以减少藻泥的环境危害以及藻水分离的成本；湿地芦苇的商业化运用：改变现有的湿地芦苇用于秸秆焚烧或发电厂焚烧的局面，缓解大气污染的问题；同时多次商业	国内先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蓝藻资源化利用提供了新的技术路径，具有较广的推广应用价值。

						化利用可以最大限度的提升芦苇利用，带来经济利益。		
7	监测预警船油改电及自动巡航改造项目	3,740,000.00	290,303.54	603,766.85	1、完成船体搭载水质检测仪，对水质进行自动检测； 2、正在撰写专利申报文件； 3、根据要求完成一份研究报告。	①研究报告1份；②制作完成规模为6m×3m左右无人驾驶船舶1艘，搭载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一套。	国内先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监测预警船动力改造后更环保经济，减少了人为驾驶船只，实现了自动巡航功能，更安全可靠，具有较大推广应用前景。
8	水体网格化监测技术体系构建	2,780,000.00	679,880.23	5,571,222.88	1 建立网格划分标准体系：据不同湖库水体的面积、水域形状、多功能监测预警船数量及航行能力，建立了一整套的网格划分标准体系。2、建立水体水质网格化评价方式：根据网格化实测的水质数据，对湖库水质情况进行评价，实现了水质数据的最有效利用。3、建立水体网格化数据自动处理系统：根据网格化实测的水质数据，实现对网格化水质数据的自动收集整理，汇总，初步处理，自动生成水体网格化水质分布图，以及各水质参数的网格化分布图。4、申请“一种网格化水质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一项发明专利	①建立网格划分标准体系：据不同湖库水体的面积、水域形状、多功能监测预警船数量及航行能力，建立一整套的网格划分标准体系；②建立水体水质网格化评价方式：根据网格化实测的水质数据，对湖库水质情况进行评价，实现水质数据的最有效利用；③建立水体网格化数据自动处理系统：根据网格化实测的水质数据，实现对网格化水质数据的自动收集整理，汇总，初步处理，自动生成水体网格化水质分布图，以及各水质参数的网格化分布图。	国内先进	该技术体系对湖泊进行网格化划分后，通过多点网格监测，与现有断面监测相结合，可以实现全水面的水质监测，提供更为精准的监测结构，具有较广的应用前景。

					利，授权一项“监测预警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一种水质实时监测预警船”实用新型专利。			
9	可升降可降解沉水植物生长床技术装备研发	2,800,000.00	145,183.24	145,183.24	1、完成可升降生长床系统的研发和设计；2、初步完成可升降生长床系统的结构安装。	研发出一款适合在不同水体内，可升降可降解沉水植物生长床的技术装备；申请专利1项。	国内先进	该装备研发成功后，可实现：根据不同水体、不同时期的透明度，来调节沉水植物生长床对应的下沉深度，确保沉水植物生长床始终处于水体真光层深度范围内，以利于沉水植物生长，并能够最终沉底、降解。
10	新型高效移动式藻水分离车研究开发项目	1,322,000.00	178,151.40	957,318.70	1、总结前期测试数据，确定各项最优的运行数据，编制操作流程与技术手册；2、结合最优的折板材料与溶气释放器，生产最终产品。	改善新产品调试运行之后暴露的问题；确定交付产品所需的各项材料。	国内领先	本藻水分离车具有投资小、效率高、占地小、可移动等特点，适用于多点位水华爆发区。
11	气液分离加压装置研发项目	1,787,000.00	85,148.64	389,329.44	1、确定最优的气囊制作材料，生产最终产品；2、结合前期测试数据，确定各项最优的运行参数，编制相关技术手册与操作流程。	改善新产品调试运行之后暴露的问题；确定交付产品所需的各项材料。	国内领先	本装置使用过程中不形成“水锤”，对设备损伤小，使用寿命长，对改进现有压力除藻工艺有重大意义。

12	高效微纳米臭氧氧化气浮装置研发	660,000.00	332,563.28	801,538.48	1、结合前期测试数据，确定臭氧曝气装置的最优制作材料，生产最终产品；2、结合前期测试数据，确定臭氧曝气装置的最优内压，制定相关技术手册与操作流程。	改善新产品调试运行之后暴露的问题；确定交付产品所需的各项材料。	国内领先	设计研发出一种高效微纳米臭氧氧化气浮装置，既能提高臭氧利用率，又能避免使用空压机被臭氧腐蚀。可应用于污水深度处理领域。
13	一种用于生物脱氧除磷的深度滤池装置	3,125,600.00	128,172.36	345,752.31	1、结合前期测试数据，优化碳源投加量，重新展开设备调试；2、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记录改进。	对前期实验数据总结，完成装置的反洗；根据前期实验结果提出碳源投加量的优化方案，探索最佳碳源投加量。	国内领先	设计研发出一种用于脱氮除磷的具有工艺简单、运行费用低、操作简便，可精准控制碳源投加量，脱氮除磷效果好等优点的深床滤池装置。可用于污水生化处理领域。
合计	/	45,344,600.00	13,713,010.10	34,708,971.82	/	/	/	/

注：

- ①2020 年在研项目“深井加压蓝藻进入湖滨湿地迁移转化规律研究”与“大通量旋流式藻水富集装置”已在 2020 年度报告期内达到拟完成目标，完成了项目计划。
- ②“富营养化水体水质提升技术集成装备应用研究”、“高效微纳米臭氧氧化气浮装置研发”目前累计投入已超过预计投资规模，根据目前项目研发情况，已完成追加投资。
- ③“水体网格化监测技术体系构建”在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计划，根据项目进展已提交投资预算变更，并获得批准。累计投入超过预计投资规模。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0	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71	14.5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950,388.85	3,119,161.9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9,007.78	63,656.3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	4	8
本科	25	50
大专	15	30
大专以下	6	12
合计	50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岁以上	6	12
40-50岁	7	14
30-40岁	20	40
20-30岁	17	34
合计	50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针对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的公共需求,2007年公司提出“打捞上岸、藻水分离”技术路线,打破“磷释放—蓝藻快速繁殖—消耗溶解氧—加速磷释放”蓝藻水华持续爆发与水体沉积物中生物可利用磷不断释放之间的恶性循环,并形成专业化、规模化、工厂化、无害化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对大规模大面积、蓝藻集中爆发的湖库具有广泛的适用性。2016年公司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有效地预防和控制蓝藻爆发生长,对于水体治理、资源控制等具有常态性、显著性的效果。上述两条技术路线形成了目前国内占据主导地位的完整的应急处置与防控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

公司基于上述两条技术路线开发出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蓝藻加压控藻船、水动力控(灭)藻器、深井加压控藻平台等多适应性、多样化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形成成套设备链,能够适应不同的水域地理环境,满足多样化的治理需求。相比行业内其他企业

产品主要适用于藻密度较低的富藻水，公司研发的技术装备不仅可处理各种藻密度的富藻水，还可高效处理含固率 0.5%以上的浓藻浆，对于富藻水的除藻率大于 95%，对于高浓度藻浆除藻率可高达 99.99%，在清除大量蓝藻的同时还可携带出大量的氮磷，成为内源治理的重要措施，也为生态修复创造条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多元化和湖库藻情的多样化，结合两条技术路线不同技术装备的搭配应用，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挥作用，提升治理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蓝藻水华灾害处置以及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机制、技术以及系统集成技术装备研究，储备了丰富的基础数据、技术装备，并适度超前研究、超前开发，积极引导政府公共需求升级，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创造条件，提高蓝藻治理效果、效率。公司的重点研发方向包括蓝藻和水环境研究、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藻水分离及加压控藻技术及技术装备研发和藻泥资源化利用等四个方向，积极布局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的监测预警及防控，打通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推进技术的纵深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横向拓展。

2、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公司系国内外目前唯一一家在“三大湖”（太湖、巢湖、滇池）以及多个具有重要影响、大型湖库上成功进行大规模、工厂化、无害化灾害应急处置与防控的专业化蓝藻治理企业。公司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受各地政府部门委托为 33 座藻水分离站提供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对其中多座藻水分离站进行升级改造，承担全部藻水分离站的售后服务，并对无锡杨湾藻水分离站等多座藻水分离站进行运营管理。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仅在区域湖库建有少数站点，公司目前已在国内蓝藻灾情较为严重的大型湖库治理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市场占有率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先后被无锡市太湖蓝藻打捞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无锡市水利局授予“治藻尖兵”称号（2008 年），被昆明市官渡区水务（滇管）局授予“治藻尖兵、誉满三湖”称号（2018 年），被湖州太湖度假区治水办授予“治藻尖兵、誉满太湖”称号（2019 年），被青浦区淀山湖养护单位赠予“服务保障好、共护淀山湖”锦旗（2019 年）。凭借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与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所带来的众多项目的成功实施，德林海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市场声誉，品牌优势显著。

3、市场先发优势

2007 年针对太湖蓝藻爆发引发的饮用水危机，公司针对国内大型湖库提出“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灾害应急处置技术路线，首次提出藻水分离站的概念，将自主研发的蓝藻治理技术装备成功应用于太湖地区的第一座藻水分离站。2013 年，公司进入巢湖蓝藻治理市场，以 1 个整装成套项目落地为起点，到 2018 年已实现新增 3 个大型整装成套项目；2017 年，公司在洱海的第一个项目落地，成立子公司维护和开拓市场，次年在洱海及周边湖库水域有效实现了业务大幅增长。

2016 年公司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研发出蓝藻加压控藻船、水动力控（灭）藻器、深井加压控藻平台等蓝藻水华防控技术装备并向市场推广。

公司在蓝藻治理行业深耕多年，提出并形成了国内目前占据主导地位的完整的应急处置与防控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开发成套技术装备并成功应用，在我国蓝藻治理行业起到了先导作用和示范效应，市场先发优势突出。

4、平台效应优势

2007年无锡蓝藻水华爆发引发供水危机后，基于太湖治理在全国湖泊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公司在滇池、太湖、巢湖、洱海等国内藻情较为严重、治理任务较为迫切的大型淡水湖泊已建立了以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为主的规模化的公共设施平台。未来随着公司“加压灭活、原位控藻”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的实施及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公司还将建立形成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加压控藻船、深井加压控藻平台等岸上、水下多方位、立体化、规模化湖库蓝藻治理基本设施平台。

为了保证公共设施的稳定性，政府部门在采购时往往会优先选用与现有平台兼容并已广泛应用的技术装备，因此公司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平台已形成明显的平台效应，后续进入该区域市场的竞争者需在现有平台上加载能够兼容的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技术设备，构成了兼容性壁垒。公司则充分运用岸上业已形成的藻水分离站平台，加快推进水中原位控藻各类技术装备商业化应用，并加大潜水打捞、蓝藻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力争尽快形成岸上、水中技术装备互通共享的蓝藻预防与控制闭环系统，打造完整的蓝藻治理、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凸显平台效应优势。

5、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被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甲级（评价类别：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甲级（评价类别：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的专业化蓝藻治理企业。公司先后开发的藻水分离系统集成、移动式藻水分离车、加压控藻船等多项技术装备已在“三大湖”（太湖、巢湖、滇池）以及洱海等重点湖库蓝藻水华灾害紧急处置中得到广泛应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已经构建起问题导向-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应急处置与防控应用的良性的业务发展模式，建立起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集成、解决方案设计、运行维护服务提供为一体的全方位蓝藻治理服务体系，能够基本实现对各类藻情湖库蓝藻治理的全覆盖，具备满足多样化政府公共需求的能力。星云湖项目的实施，表明公司蓝藻治理业务已经开始从为太湖、巢湖、滇池、洱海等超大型湖泊提供以应急处置为目的的单个项目提供解决方案以及技术装备，延伸至为中小湖泊以改善水质、解决富营养化为目的的整湖治理提供解决方案以及技术装备，对公司加快推进由蓝藻治理综合服务商向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综合服务商升级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公司以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技术创新为立身之本，发挥技术、产品和服务优势，落实新发展战略，用创新和融合的发展思路，全面稳步发展；以市场开拓为龙头，巩固、维护和发展市场开拓成果；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系统性地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工作；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目标，在对员工积分制考核进行优化和调整的同时，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面塑造企业发展新优势。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经营范围，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提高设施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87.77 万元，同比增长 32.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60 万元，同比下降 15.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29 万元，同比下降 36.7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2,701.71 万元，同比增长 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00.96 万元，同比增长 0.23%。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84.29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99.98%，主营业务贡献突出，其中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实现收入 13,194.85 万元、蓝藻治理运行维护实现收入 4,189.4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重点项目主要包括：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实现收入 5,355.28 万元（包括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收入 3,662.56 万元、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收入 1,692.72 万元）、开远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实现收入 2,256.75 万元（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锦园藻水分离站提能大修工程实现收入 1,425.28 万元（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会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二期）项目实现收入 1,139.38 万元（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2020 年开州区汉丰湖蓝藻应急治理项目实现收入 1,096.50 万元（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滇池打捞处置工程（二期）蓝藻水华应急处置设备采购项目实现收入 1,045.24 万元（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二）新增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异龙湖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派河河口蓝藻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无锡经开区太湖水域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十八湾沿线蓝藻离岸打捞应急处置工程（二期）项目施工”、“2020 年市属藻水分离站设备提能改造工程”、“贡湖片区（雪浪段）应急建设加压控藻深井工程”等合计超过 2 亿元的大额订单。

（三）创新与研发情况

公司的创新与研发工作紧紧围绕着湖泊富营养化治理的需求而开展，具体包括调查诊断、蓝藻治理、底泥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以及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方向。随着河湖富营养化治理需求的提升，在外源污染初步得到控制的基础上，现有富营养化水体自身的氮磷以及沉积物中的污染物已成为富营养化治理的主要制约因素。为促进生态修复、恢复水体自净能力，推动“藻型浑水态”生态系统向“草型清水态”生态系统转化，针对河湖污染性底泥对水体富营养的贡献情况，积极开展“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研究，为解决水体富营养化问题，提升水质，保障水资源安全问题提供一种新的技术思路，目前公司在柔性清淤技术相关方面申请了5项专利，其中已获授1项专利。

公司以解决问题以及开展前瞻性技术储备的原则进行科技项目的研发攻关。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共计9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申请软件著作权2项；获得授权专利共计2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

（四）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2021年3月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主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共计2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5万股。报告期末，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26,477.79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蓝藻治理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公司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的技术路线，或者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则在技术上可能出现被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追赶并超越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未来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秉承一贯重视技术创新的风格，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技术驱动”发展理念，紧盯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性能、蓝藻治理技术服务的能力，提高应用领域等方面的要求；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大与研究机构的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从而促使企业不断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升级。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蓝藻治理业务主要集中于蓝藻水华灾情较为严重、治理任务较为迫切的湖库，如“老三湖”以及洱海等，从而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就短期而言，鉴于公司目前已在国内蓝藻灾情较为严重的大型湖库搭建起蓝藻治理平台，对单个客户并不构成依赖关系。但因客户集中度高，主要客户年份之间需求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3、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蓝藻治理行业存在典型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以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通常而言，该类客户在上半年确定项目投资计划并进行预算审批，然后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或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合适的蓝藻治理整装技术装备供应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阶段支付账款。公司通常上半年按照客户要求参与政府招投标程序，项目中标后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业务合同组织采购，于下半年在整装技术装备交付给客户并经过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而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发生，从而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

4、单个湖泊蓝藻治理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我国重要湖泊水库面临富营养化程度高、蓝藻水华灾害频发的问题，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短期内还可能加重，治理任务繁重。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水污染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了水污染治理产业的战略性地位，助推了产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水污染治理的市场需求增长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使得公司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就具体单个湖泊而言，以藻水分离站为主的蓝藻治理业务拓展因涉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当地财政部门的财政资金预算、用地报批审批程序，在一定情况下，受客观条件限制可能出现阶段性投入下降的风险，进而引起公司在单个湖泊收入波动风险。

5、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问题导向+技术驱动”是公司生产经营一贯秉承的核心理念，也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根本原因。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则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因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原创性专有、专利技术，基于自主、原创的核心技术开发的各类技术装备具有显著的技术先进性，技术附加值高；二是公司的业务运行实质上形成集技术研发、解决方案、系统设计、整装成套、运行维护、监测预警于一体的运行模式，针对不同湖泊藻情、政府治理目标，提出解决方案，开发新技术，进行系统设计、技术装备集成，以及投入运行后的技术支持。未来，随着具有蓝藻治理需求的湖库数量增加，业务规模明显提升，公司不排除通过实施适当的降价策略加快市场推广的可能，也可能因面临同行业其他竞争者竞争压力加大，而采取适当的降价策略提升整装技术装备竞争力，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承担太湖、巢湖、滇池、洱海等重要湖库蓝藻治理重任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重大蓝藻治理项目均列入财政专项资金计划，资金可收回性具有一定保障。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于专项决算审计后对合同尾款进行结算，因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需经过严格的验收、专项决算审计及资金审批流程，并待相应专项资金到位后才能支付款项，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多；二是公司部分地区的应收款主要是国家以及省一级的治理专项资金、专项债，资金拨付流程较为复杂，拨付时间较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上升，面临的应收账款回收压力相应有所增加。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3,877,689.78	130,858,813.91	32.87
营业成本	89,271,639.64	57,935,709.75	54.09
销售费用	1,528,459.50	662,492.47	130.71
管理费用	13,569,912.51	9,390,917.55	44.50
财务费用	701,192.38	-111,773.8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713,010.10	5,684,801.77	14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3,378.27	-61,310,340.8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29,782.59	-13,428,874.0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8,484.96	-1,400,00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4,301.89 万元，主要是本期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收入 13,194.8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3.93%。其中：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会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二期）项目、开远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锦园藻水分离站提能大修工程共计 8,483.97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3,133.59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成本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6.60 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员工资、招标服务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7.90 万元，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工资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1.30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02.82 万元,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材料、人工等研发投入增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472.31 万元,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支付的工程、材料款及支付的职工薪酬、各项税费以及相关费用均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85.87 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720.85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9,271,967.32	28.91	186,134,044.75	11.35	168.23	主要系本期赎回银行理财及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075,491.86	19.40	733,004,100.71	44.68	-54.29	主要系本期赎回银行理财
应收票据	4,300,000.00	0.25	/	0.00	/	主要系回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57,843,208.76	32.30	460,813,664.24	28.09	21.06	
预付款项	8,995,998.46	0.52	7,948,257.24	0.48	13.18	
其他应收款	8,178,497.15	0.47	5,830,108.01	0.36	40.28	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80,461,824.27	4.66	41,020,214.55	2.50	96.15	主要系本期在手订单较多，在建项目存货较上期有所增加
合同资产	71,089,518.84	4.12	79,841,847.86	4.87	-10.96	
其他流动资产	2,561,927.13	0.15	1,157,381.34	0.07	121.36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本期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0,645,765.28	0.62	10,452,518.89	0.64	1.85	
在建工程	90,012,856.25	5.21	56,727,598.28	3.46	58.68	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535,817.70	0.03	/	0.00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费用折现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8,988,663.60	0.52	9,171,959.46	0.56	-2.00	
商誉	2,325,000.00	0.13	/	0.00	/	主要系溢价购买子公司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17,897.08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办公室装修等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9,398.58	0.41	3,877,598.54	0.24	82.06	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及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71,201.29	2.30	44,230,784.25	2.70	-10.31	

2021年半年度报告

短期借款	80,082,747.22	4.64	/	0.00	/	本期新增信用借款
应付票据	19,587,133.40	1.13	/	0.00	/	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
应付账款	131,439,774.68	7.61	129,579,801.26	7.90	1.44	
合同负债	16,468,986.42	0.95	15,143,090.18	0.92	8.76	
应付职工薪酬	4,777,568.87	0.28	9,954,059.39	0.61	-52.00	主要系年初发放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2,741,634.16	0.74	45,538,421.86	2.78	-72.0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199,990.45	2.62	26,928,235.40	1.64	67.85	主要系本期开远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相应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98,973.21	0.02	/	0.00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未付租赁费转入租赁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323.77	0.02	225,615.11	0.01	37.99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15,543.83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与政府客户的共管银行账户
合计	9,115,543.8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2021 年 3 月，公司购买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审议，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本期计入投资收益	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理财产品	335,075,491.86	733,004,100.71	-397,928,608.85	6,866,632.32	2,931,983.80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德林海	蓝藻治理运营业务	500.00	100.00	2,500.71	1,527.96	532.12	50.09
大理德林海	蓝藻治理运营业务	500.00	100.00	7,042.82	5,670.44	1,141.07	155.69
德林海生态	蓝藻治理运营业务	100.00	100.00	1,531.66	232.62	705.63	24.98
昆明德林海	蓝藻治理运营业务	500.00	100.00	579.78	226.05	110.33	-27.39
玉溪德林海	蓝藻治理运营业务	2,000.00	100.00	15,668.62	8,528.87	212.79	-429.20
浙江德林海	蓝藻治理运营业务	1,000.00	100.00	565.44	510.28	180.15	-71.27
开远德林海	蓝藻治理运营业务	1,000.00	99.00	4,114.64	993.57	0.00	-2.13
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汶牧建设	工程建设	4,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16	www.sse.com.cn	2021-4-1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26	www.sse.com.cn	2021-5-2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8.67%股份的股东胡明明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孙阳	副总经理	离任
丁锡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韩曙光	副总经理	聘任
李晓磊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曹泽磊	工艺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孙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孙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丁锡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晓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韩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曹泽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工艺主管职务，辞职后曹泽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由徐项哲先生负责，曹泽磊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如下，且需同时满足：

- （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行业相匹配的学历背景及从业经历；
- （2）担任公司研发部门、技术部门等重要部门的主要技术人员；
- （3）主导或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并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

徐项哲先生2020年3月至今任职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21年3月代理公司研发中心主任。鉴于上述标准，公司暂未将徐项哲先生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明明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孙阳	董事

3	韩曙光	副总经理
4	潘正国	科技经理
5	朱霖毅	监测预警中心主任
6	陶玮	投标经理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和运行维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通过污水排放管道排入区域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采取噪音小的先进设备，降低声源噪声；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藻泥均通过藻泥专业密封运输车辆运输，交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藻浆、富藻水经过公司成套技术装备的藻水分离处理，达到清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原湖库水体中。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行业为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即整湖治理行业，其中包括调查诊断、蓝藻治理、污染底泥治理、整湖水质提升、生态修复和生物质资源化利用。2007 年太湖“水危机”事件爆发后，公司提出“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的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技术路线和“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有效缓解太湖蓝藻大面积爆发所带来的生态问题。经过多年水环境治理的实践，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蓝藻治理方面的中坚力量，更以成为整湖治理行

业龙头为目标。公司在稳步经营发展的同时，立足实际，不仅为太湖连续十四年安全度夏保驾护航，也在全国范围内参与了巢湖、滇池、洱海等多个大型湖库的水体治理，先后被无锡市太湖蓝藻打捞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无锡市水利局授予“治藻尖兵”称号（2008年），被昆明市官渡区水务（滇管）局授予“治藻尖兵、誉满三湖”称号（2018年），被湖州太湖度假区治水办授予“治藻尖兵、誉满太湖”称号（2019年）。

公司在发展壮大，锐意进取的进程中，秉承“没有治不了的藻、没有清不了的湖、没有成不了的梦”的企业理念，不忘初心，一如既往，展现出非凡的社会责任感和卓越的技术优势，一如既往的充当沿岸百姓用水安全的“守护者”。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八	备注八	备注八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九	备注九	备注九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	备注十	备注十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胡明明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一切损失。

(7)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和核心技术人员孙阳外，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陈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建华、公司监事胡航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锡清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云海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孙阳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顾伟、周新颖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股东吴广胜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最近增资入股的股东金控源悦、中科光荣、金源融信、安丰盈元、李伟、吴震宇、田三红承诺：

(1) 本单位/本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二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胡明明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陈虹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伟、周新颖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备注三

股价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阳、马建华、陈虹、丁锡清、胡云海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③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b. 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②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 a. 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 b.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 1）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5、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备注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出具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备注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市场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技术装备，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新客户，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技术装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继续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早日完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宽，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这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④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备注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现对利润分配情况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 (3)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⑤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备注十：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十一：

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陈虹、顾伟、周新颖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德林海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德林海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德林海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	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	2019.9.17	协商	42,350.00	尚未履行完毕
		星云湖北岸藻水分离站运行项目			共计三年, 每年249.5	
无锡德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	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	2020.6.24	协商	36,850.49	尚未履行完毕
无锡德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潜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远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0.12.8	协商	2,536.67	已完成
无锡德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派河河口蓝藻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	2021.1.7	招投标	3,144.37	尚未履行完毕
无锡德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龙湖管理局	异龙湖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1.4.21	招投标	11,285.98	尚未履行完毕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92,97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	25,991.80	25,991.80	25,991.80	223.27	716.58	-25,275.22	2.76	2022.11	不适用	否	否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024.90	9,024.90	9,024.90	0.00	1.40	-9,023.50	0.02	2022.05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结余超募资金	-	33,957.59	33,957.5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974.29	92,974.29	59,016.70	14,223.27	24,717.98	-34,298.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较为复杂，需要针对不同水域、不同湖情条件下对主要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不断测试、调整、改进、优化后，最终成熟定型，才能批量进行生产，所以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2年11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p> <p>2、“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所设在公司总部大楼内，但因为总部大楼尚未交付使用，致使募投项目中大部分的基础性、平台性的设施及设备暂未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68.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80.8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49.20万元。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p> <p>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经营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告详细阐述了杞麓湖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完成杞麓湖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公司在杞麓湖沿岸及两个入湖河口（红旗河和中河），一共建设了六座水质提升站。截至目前，红旗河和中河水质提升站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其余四座水质提升站正在进行出水口管道调整，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需求，正在参与探讨、设计，通过对水质提升站工艺进行优化，在达到原有功能基础上具备处理环湖截污渠截留污水的可行性方案。

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按照账龄组合的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杞麓湖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按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7,891,343.19 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33,473	77.07				-638,235	-638,235	45,195,238	7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833,473	77.07				-638,235	-638,235	45,195,238	76.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33,473	6.11				-638,235	-638,235	2,995,238	5.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200,000	70.96						42,200,000	70.9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636,527	22.93				+638,235	+638,235	14,274,762	24.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636,527	22.93				+638,235	+638,235	14,274,762	2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470,000	100.00				0	0	59,47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638,235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限售账户 (309户)	638,235	638,235	0	0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	2021.01.22
合计	638,235	638,235	0	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李伟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80 万股和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即: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3.2365 万股;吴震宇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80 万股和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即: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8.3745 万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明明	0	23,000,000	38.67	23,000,000	2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虹	0	6,000,000	10.09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伟	0	4,400,000	7.40	4,400,000	4,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新颖	0	2,400,000	4.04	2,400,000	2,400,000	冻结	1,200,000	境内自然人
吴广胜	0	1,200,000	2.02	1,200,000	1,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阳	0	1,031,851	1.74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伟	51,786	932,365	1.57	800,000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震宇	20,557	883,745	1.49	800,000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云海	0	800,000	1.35	800,000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800,000	1.35	800,000	800,000	无	0	其他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800,000	1.35	800,000	800,000	无	0	其他
田三红	0	600,000	1.01	600,000	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	1.01	600,000	6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玉芳	523,163	人民币普通股	523,1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419	人民币普通股	519,419					
黄学斌	175,923	人民币普通股	175,9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929	人民币普通股	156,929					
张科	154,706	人民币普通股	154,706					
陈军	1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00					
李伟	132,365	人民币普通股	132,365					
万家基金—工商银行—万家基金汇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811	人民币普通股	119,811					
冯桂忠	119,658	人民币普通股	119,658					
宋文光	1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胡明明与胡云海系堂兄弟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胡云海、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列第九名；田三红、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列第十名。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 可上 市交 易股 份数 量	
1	胡明明	23,000,000	2023-07-22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陈虹	6,000,000	2021-07-22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顾伟	4,400,000	2021-07-22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周新颖	2,400,000	2021-07-22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吴广胜	1,200,000	2021-07-22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孙阳	1,000,000	2021-07-22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李伟	800,000	2021-12-22	0	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吴震宇	800,000	2021-12-22	0	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胡云海	800,000	2021-07-22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	2021-12-22	0	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北京）有限公司—北 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0	2021-12-22	0	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上述股东中，胡明明与胡云海系堂兄弟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韩曙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14,517	0	0	14,517
潘正国	核心技术人员	0	10,281	0	0	10,281
陶玮	核心技术人员	0	9,945	0	0	9,945
合计	/	0	34,743	0	0	34,743

经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5.50万股,预留3.50万股。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6日,同意以3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韩曙光等3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授予3.4743万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一)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动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变动、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99,271,967.32	186,134,044.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35,075,491.86	733,004,100.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3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557,843,208.76	460,813,664.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8,995,998.46	7,948,25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8,178,497.15	5,830,10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0,461,824.27	41,020,214.55
合同资产	七、10	71,089,518.84	79,841,847.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61,927.13	1,157,381.34
流动资产合计		1,567,778,433.79	1,515,749,61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645,765.28	10,452,518.89
在建工程	七、22	90,012,856.25	56,727,59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35,817.70	
无形资产	七、26	8,988,663.60	9,171,959.4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2,32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7,89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059,398.58	3,877,59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9,671,201.29	44,230,78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38,702.70	124,478,356.50
资产总计		1,727,017,136.49	1,640,227,97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0,082,74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9,587,133.40	
应付账款	七、36	131,439,774.68	129,579,801.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6,468,986.42	15,143,09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777,568.87	9,954,059.39
应交税费	七、40	12,741,634.16	45,538,421.86
其他应付款	七、41	45,199,990.45	26,928,235.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297,835.20	227,143,608.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98,973.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11,323.77	225,61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296.98	225,615.11

负债合计		310,908,132.18	227,369,22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9,470,000.00	59,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95,268,173.78	994,641,69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173,615.00	28,173,61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33,097,858.85	330,473,87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6,009,647.63	1,412,759,182.27
少数股东权益		99,356.68	99,56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6,109,004.31	1,412,858,75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7,017,136.49	1,640,227,975.20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乐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912,123.55	171,712,28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025,435.62	721,479,473.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418,042,432.48	307,726,225.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08,578.20	6,510,044.4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3,673,452.61	25,376,256.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8,574,523.99	34,751,978.32
合同资产		71,020,183.09	79,828,862.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7,956,729.54	1,347,385,129.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0,692,800.00	48,15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70,567.96	3,646,389.72
在建工程		50,088,491.81	49,279,45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988,663.60	9,171,95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8,844.50	3,404,06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29,367.87	113,659,672.51
资产总计		1,558,686,097.41	1,461,044,80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82,7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42,133.40	
应付账款		127,759,470.30	107,970,450.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38,580.78	15,129,883.13
应付职工薪酬		1,318,985.00	6,628,040.26
应交税费		12,015,404.68	22,447,001.45
其他应付款		13,374,884.13	26,657,659.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232,205.51	178,833,03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815.34	221,92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815.34	221,921.10
负债合计		270,536,020.85	179,054,95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470,000.00	59,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5,268,173.78	994,641,69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73,615.00	28,173,615.00
未分配利润		205,238,287.78	199,704,53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8,150,076.56	1,281,989,84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8,686,097.41	1,461,044,801.90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乐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877,689.78	130,858,813.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3,877,689.78	130,858,81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031,830.83	74,354,879.8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9,271,639.64	57,935,70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47,616.70	792,732.09
销售费用	七、63	1,528,459.50	662,492.47
管理费用	七、64	13,569,912.51	9,390,917.55
研发费用	七、65	13,713,010.10	5,684,801.77
财务费用	七、66	701,192.38	-111,773.81
其中：利息费用		964,679.07	
利息收入		305,196.66	133,286.2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71,567.95	679,48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866,632.32	257,71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931,983.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2,006,130.86	-5,663,77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4,120.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54,033.09	51,777,363.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63,928.12	2,138,354.1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000.00	10,633.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97,961.21	53,905,083.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892,186.69	8,621,27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05,774.52	45,283,810.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05,774.52	45,283,810.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05,987.57	45,283,810.3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05,774.52	45,283,810.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05,987.57	45,283,810.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乐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9,625,660.83	116,857,815.3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4,240,907.03	56,539,709.05
税金及附加		1,105,974.01	683,820.85
销售费用		1,391,422.17	619,774.02
管理费用		7,601,114.66	6,083,841.93
研发费用		12,988,974.42	5,093,335.92
财务费用		696,733.69	-102,732.43
其中：利息费用		955,133.30	
利息收入		290,270.83	117,273.85
加：其他收益		1,512,200.00	595,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829,919.44	177,94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4,985.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43,288.64	-4,407,227.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7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29,120.92	44,306,178.91
加：营业外收入		1,560,000.00	2,110,129.0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89,120.92	46,406,307.99
减：所得税费用		7,273,368.13	7,238,490.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15,752.79	39,167,817.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15,752.79	39,167,817.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15,752.79	39,167,817.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乐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38,875.28	51,173,15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570,504.54	11,549,7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09,379.82	62,722,8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00,051.12	81,902,26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42,534.94	15,983,42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02,419.07	8,342,09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297,752.96	17,805,42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42,758.09	124,033,2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3,378.27	-61,310,34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5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27,224.97	250,12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727,224.97	35,250,12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72,442.38	3,678,99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297,442.38	48,678,99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29,782.59	-13,428,87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51,515.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0,00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1,515.04	1,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8,484.96	-1,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204,889.28	-76,139,21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51,534.21	118,623,49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156,423.49	42,484,279.21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乐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68,727.30	29,127,57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6,140.31	9,989,30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74,867.61	39,116,87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29,803.48	62,807,210.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0,510.09	7,051,67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72,649.37	4,771,07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06,744.24	27,131,91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79,707.18	101,761,88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4,839.57	-62,645,00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8,942.88	177,94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168,942.88	23,177,94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5,783.58	3,510,98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535,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100,783.58	23,510,9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68,159.30	-333,04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51,51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1,515.04	1,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8,484.96	-1,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311,804.69	-64,378,05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29,776.78	99,554,11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841,581.47	35,176,061.15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乐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470,000.00				994,641,695.99				28,173,615.00		330,473,871.28		1,412,759,182.27	99,569.73	1,412,858,75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70,000.00				994,641,695.99				28,173,615.00		330,473,871.28		1,412,759,182.27	99,569.73	1,412,858,75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477.79						2,623,987.57		3,250,465.36	-213.05	3,250,25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05,987.57		38,305,987.57	-213.05	38,305,77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6,477.79								626,477.79		626,477.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6,477.79								626,477.79					626,477.7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682,000.00		-35,682,000.00				-35,68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82,000.00		-35,682,000.00				-35,68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9,470,000.00				995,268,173.78				28,173,615.00			333,097,858.85		1,416,009,647.63	99,356.68					1,416,109,004.31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600,000.00				79,768,795.67				20,654,249.32		169,004,645.10		314,027,690.09			314,027,69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00,000.00				79,768,795.67				20,654,249.32		169,004,645.10		314,027,690.09			314,027,69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83,810.30		45,283,810.30			45,283,81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83,810.30		45,283,810.30			45,283,81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00,000.00				79,768,795.67				20,654,249.32		214,288,455.40		359,311,500.39		359,311,500.39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乐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470,000.00				994,641,695.99				28,173,615.00	199,704,534.99	1,281,989,84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70,000.00				994,641,695.99				28,173,615.00	199,704,534.99	1,281,989,84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477.79					5,533,752.79	6,160,23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15,752.79	41,215,75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6,477.79						626,477.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6,477.79						626,477.7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682,000.00	-35,68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82,000.00	-35,682,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470,000.00				995,268,173.78				28,173,615.00	205,238,287.78	1,288,150,076.56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600,000.00				79,768,795.67				17,450,546.39	126,984,917.52	268,804,25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00,000.00				79,768,795.67				17,450,546.39	126,984,917.52	268,804,25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39,167,817.67	39,167,81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67,817.67	39,167,81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00,000.00				79,768,795.67				17,450,546.39	166,152,735.19	307,972,077.25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乐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无锡德林海藻水分离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总部办公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行业性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处的蓝藻治理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N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主要为：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草及相关制品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基础地质勘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水资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德

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九家子公司。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这里的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低，期限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票据采用与五、12 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项目相应客户组合在各个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下调一定比例后，得出本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在各个账龄段的最终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过商业承兑汇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这里的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信用风险评级、历史回款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

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关系、款项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及账龄组合。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项目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完工时，项目施工余额全部于当期转入营业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项目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采用与五、12 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

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收入、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收入和蓝藻治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

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收入

在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交付给客户并经过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之后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 一般情况下, 公司完成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安装或组装工作, 经调试、试运行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B: 若合同明确约定项目在验收后还需进行试运行、第三方评估或检测才能付款或最终验收的, 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 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或检测报告确认收入。

(2)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收入

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岸上站点及移动式技术装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在月末(或季末), 公司根据经客户核准的结算单据所载明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价格, 确认运行维护收入。

(3) 蓝藻治理服务收入

按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治理义务, 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治理指标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治理服务收入。合同中包含多阶段治理指标的, 本公司分别在各阶段治理指标检测合格并经客户验收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阶段达标付款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 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详见其他说明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	--

其他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35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子公司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经自行对照后，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四-31：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2021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经自行对照后，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四-31：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2021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7) 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子公司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本公司2021年1-6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可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提供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经自行对照，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均符合文件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51.20	26,766.20
银行存款	490,136,472.29	184,924,768.01
其他货币资金	9,115,543.83	1,182,510.54
合计	499,271,967.32	186,134,044.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使用受限的保证金及与政府客户的共管银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075,491.86	733,004,100.71
其中：		
理财产品	335,075,491.86	733,004,100.7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35,075,491.86	733,004,10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3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43,022,033.36
7-12 个月	287,984,825.65
1 年以内小计	431,006,859.01
1 至 2 年	119,510,972.40
2 至 3 年	47,868,451.2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5,6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69,360.86
合计	600,391,243.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1、账龄组合	600,391,243.51	100.00	42,548,034.75	7.09	557,843,208.76	481,398,148.44	100.00	20,584,484.20	4.28	460,813,664.24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600,391,243.51	/	42,548,034.75	/	557,843,208.76	481,398,148.44	/	20,584,484.20	/	460,813,664.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43,022,033.36		
7-12个月	287,984,825.65	14,399,241.28	5.00
1-2年	119,510,972.40	11,951,097.24	10.00
2-3年	47,868,451.24	14,360,535.37	30.00
3-4年	335,600.00	167,80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1,669,360.86	1,669,360.86	100.00
合计	600,391,243.51	42,548,03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0,584,484.20	21,963,550.55				42,548,034.75
合计	20,584,484.20	21,963,550.55				42,548,034.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92,845,318.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2.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7,185,020.06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08,290.87	96.80	7,813,982.68	98.31
1 至 2 年	269,798.92	3.00	117,488.88	1.48
2 至 3 年	8,148.67	0.09	16,785.68	0.21
3 年以上	9,760.00	0.11		
合计	8,995,998.46	100.00	7,948,257.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697,738.34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3.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78,497.15	5,830,108.01
合计	8,178,497.15	5,830,108.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	4,202,328.42
7-12个月	1,558,973.91
1年以内小计	5,761,302.33
1至2年	2,030,848.73
2至3年	909,078.09
3年以上	
3至4年	40,050.00
4至5年	55,000.00
5年以上	163,061.11
合计	8,959,340.26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2,451,497.59	1,821,542.16
保证金及押金	5,031,216.84	4,357,132.04
备用金	1,204,528.24	232,767.78
其他	272,097.59	156,928.83
合计	8,959,340.26	6,568,370.81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38,262.80			738,262.8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580.31			42,580.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780,843.11			780,843.11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38,262.80	42,580.31				780,843.11
合计	738,262.80	42,580.31				780,843.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代垫款	1,831,765.53	1年以内、1-2年	20.45	97,300.76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72,500.00	1年以内、1-2年	8.62	75,050.00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保证金及押金	702,241.16	1年以内	7.84	4,682.55
无锡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95,672.00	1年以内	6.65	15,535.60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6,768.09	2-3年	5.66	152,030.43
合计	/	4,408,946.78	/	49.22	344,599.3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7,711.44		3,317,711.44	2,715,604.90		2,715,604.90
在产品				4,422,710.64		4,422,710.64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7,144,112.83		77,144,112.83	33,881,899.01		33,881,899.01
合计	80,461,824.27		80,461,824.27	41,020,214.55		41,020,214.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4,385,357.91	3,295,839.07	71,089,518.84	83,181,807.86	3,339,960.00	79,841,847.86
合计	74,385,357.91	3,295,839.07	71,089,518.84	83,181,807.86	3,339,960.00	79,841,847.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18 年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工程-挖色藻水分离站示范工程	20,454,443.00	项目质保期满，由合同资产转回应收账款
合计	20,454,443.00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44,120.93		项目质保期满，转回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合计		44,120.93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38,336.12	680,122.88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623,591.01	477,258.46
合计	2,561,927.13	1,157,381.3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45,765.28	10,452,518.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45,765.28	10,452,518.8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34,763.66	4,890,102.78	162,199.81	684,225.98	17,671,29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106.20	855,720.33		1,006,114.20	2,348,940.73
(1) 购置	487,106.20	855,720.33		1,006,114.20	2,348,940.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421,869.86	5,745,823.11	162,199.81	1,690,340.18	20,020,232.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52,978.70	3,370,020.84	32,905.50	362,868.30	7,218,77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7,133.35	401,973.33	7,620.57	138,967.09	2,155,694.34
(1) 计提	1,607,133.35	401,973.33	7,620.57	138,967.09	2,155,69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060,112.05	3,771,994.17	40,526.07	501,835.39	9,374,467.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61,757.81	1,973,828.94	121,673.74	1,188,504.79	10,645,765.28
2. 期初账面价值	8,481,784.96	1,520,081.94	129,294.31	321,357.68	10,452,518.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23,924.71	877,728.47		46,196.24	暂时闲置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0,012,856.25	56,727,598.28
工程物资		
合计	90,012,856.25	56,727,598.2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50,088,491.81		50,088,491.81	49,279,456.60		49,279,456.60
开远市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 (大唐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9,924,364.44		39,924,364.44	7,448,141.68		7,448,141.68
合计	90,012,856.25		90,012,856.25	56,727,598.28		56,727,598.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70,000,000.00	49,279,456.60	809,035.21			50,088,491.81	71.55	未完工	0	0		自筹资金

开远市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大唐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47,335,800.00	7,448,141.68	32,476,222.76			39,924,364.44	84.34	完工	0	0		自筹资金
合计	117,335,800.00	56,727,598.28	33,285,257.97			90,012,856.2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67,694.11	667,694.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67,694.11	667,694.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876.41	131,876.41
(1) 计提	131,876.41	131,87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1,876.41	131,876.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5,817.70	535,817.70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13,237.00		1,500,000.00	240,809.43	11,254,046.43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13,237.00		1,500,000.00	240,809.43	11,254,046.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8,170.56		1,175,000.00	88,916.41	2,082,086.97
2. 本期增加 金额	96,255.36		75,000.00	12,040.50	183,295.86
(1) 计提	96,255.36		75,000.00	12,040.50	183,295.86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4,425.92		1,250,000.00	100,956.91	2,265,382.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598,811.08		250,000.00	139,852.52	8,988,663.60

2. 期初账面价值	8,695,066.44		325,000.00	151,893.02	9,171,959.46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无锡汶牧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325,000.00				2,325,000.00
合计		2,325,000.00				2,325,000.0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7,897.08		17,897.08		0.00
合计	17,897.08		17,897.08		0.0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624,716.93	6,956,245.06	24,662,707.00	3,703,869.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686.61	30,742.37	858,886.29	98,515.14
可抵扣亏损	2,127,246.13	53,181.15	1,119,670.71	55,983.53
其他	128,200.00	19,230.00	128,200.00	19,230.00
合计	48,992,849.67	7,059,398.58	26,769,464.00	3,877,598.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5,491.86	311,323.77	1,504,100.71	225,615.11
合计	2,075,491.86	311,323.77	1,504,100.71	225,615.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39,671,201.29		39,671,201.29	44,230,784.25		44,230,784.25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合计	39,671,201.29		39,671,201.29	44,230,784.25		44,230,784.2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0,082,747.22	
合计	80,082,747.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587,133.40	
合计	19,587,133.4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5,897,549.77	104,110,909.69
1-2年	31,642,673.99	24,032,210.45
2-3年	3,256,706.65	673,839.85
3年以上	642,844.27	762,841.27
合计	131,439,774.68	129,579,801.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扬州浪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76,101.37	尚未支付的工程和材料款
云南至尊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3,253.21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884,715.25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3,900.90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和材料款
江苏东驰机械有限公司	1,591,312.46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合计	17,999,283.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16,468,986.42	15,143,090.18
合计	16,468,986.42	15,143,090.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会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二期）	15,129,883.13	本年完工验收
无锡经开区太湖水域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6,548,672.55	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存在预收款
派河河口蓝藻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	9,589,908.23	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存在预收款
合计	31,268,463.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25,741.39	21,040,892.01	26,292,679.49	4,673,95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18.00	1,231,670.99	1,156,374.03	103,614.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954,059.39	22,272,563.00	27,449,053.52	4,777,568.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0,237.62	18,652,109.33	23,863,831.45	4,638,515.50
二、职工福利费		1,510,496.99	1,510,496.99	
三、社会保险费	40,259.82	646,667.11	657,039.52	29,88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97.86	597,443.69	610,823.24	22,918.31
工伤保险费	991.00	25,977.61	23,922.55	3,046.06
生育保险费	2,970.96	23,245.81	22,293.73	3,923.04
四、住房公积金	3,150.00	217,655.00	215,254.00	5,55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93.95	13,963.58	46,057.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925,741.39	21,040,892.01	26,292,679.49	4,673,953.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902.00	1,166,139.16	1,091,283.28	101,757.88
2、失业保险费	1,416.00	65,531.83	65,090.75	1,857.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318.00	1,231,670.99	1,156,374.03	103,61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58,602.85	18,350,315.5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181,241.41	24,247,359.01
个人所得税	2,719,880.15	275,27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175.82	1,326,717.70
教育费附加	81,299.72	553,817.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558.65	410,570.60
印花税	28,684.51	315,533.78
河道费/水利基金	11,591.88	12,159.20
土地使用税	5,762.63	11,525.25
其他	34,836.54	35,152.05
合计	12,741,634.16	45,538,421.8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99,990.45	26,928,235.40
合计	45,199,990.45	26,928,235.4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	7,000.00
计提费用	4,426,272.52	7,466,171.70
外部单位往来款	40,766,717.93	19,455,063.70
合计	45,199,990.45	26,928,235.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2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办公室租赁款	298,973.21	
合计	298,973.2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470,000.00						59,47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4,641,695.99			994,641,695.99
其他资本公积		626,477.79		626,477.79
合计	994,641,695.99	626,477.79		995,268,173.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资本公积是由于公司本期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173,615.00			28,173,615.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173,615.00			28,173,615.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473,871.28	169,004,645.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473,871.28	169,004,645.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05,987.57	192,776,591.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19,365.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682,000.00	23,78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097,858.85	330,473,87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842,921.69	89,267,523.44	129,375,562.21	56,899,640.40
其他业务	34,768.09	4,116.20	1,483,251.70	1,036,069.35
合计	173,877,689.78	89,271,639.64	130,858,813.91	57,935,709.7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434.39	380,712.48
教育费附加	270,540.72	163,141.86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11,525.26	23,050.50
车船使用税	8,270.50	9,095.50
印花税	78,855.03	36,230.05
河道费/水利基金	6,190.80	4,300.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360.48	108,761.23
环保税	67,439.52	67,439.52
合计	1,247,616.70	792,732.0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5,687.92	251,022.73
差旅费	86,504.38	56,173.29
招标服务费	709,980.29	304,868.25
展览费	114,598.23	1,941.75
业务宣传费	81,688.68	48,486.45
合计	1,528,459.50	662,492.4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33,177.29	3,088,955.69
办公费	461,636.98	636,484.74
差旅费	954,759.31	746,484.79
业务招待费	5,073,445.95	2,325,681.10
会议费	13,887.98	5,660.38
车辆费用	207,937.44	281,200.25
折旧费	486,699.47	232,133.70
无形资产摊销	108,295.86	128,08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97.08	20,155.04
房屋及场地费	373,722.84	419,761.57
咨询费	1,009,208.72	1,409,123.94
股份支付	626,477.79	
其他	202,765.80	97,194.19
合计	13,569,912.51	9,390,917.5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材料消耗	4,271,434.63	116,339.36
人员人工	3,950,388.85	3,119,161.97
技术服务费	1,730,338.26	1,936,091.68
折旧	471,497.36	169,522.16
无形资产摊销	75,000.00	75,000.00
其他	3,214,351.00	268,686.60
合计	13,713,010.10	5,684,801.7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4,679.07	
减：利息收入	-305,196.66	-133,286.23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41,709.97	21,512.42
合计	701,192.38	-111,773.8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38,075.38	633,957.00
增值税加计减免	433,492.57	44,755.61
个税手续费退回		776.57
合计	1,971,567.95	679,489.1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6,632.32	257,718.6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6,866,632.32	257,718.6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1,983.8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931,983.8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63,550.55	-4,798,09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580.31	-235,135.4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0,544.90
合计	-22,006,130.86	-5,663,778.3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120.93	
合计	44,120.9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60,000.00	2,137,629.00	1,560,000.00
其他	3,928.12	725.18	3,928.12
合计	1,563,928.12	2,138,354.18	1,563,92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纳税奖励		907,629.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河区促进服务业发展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滨湖区企业上市融资和场外市场挂牌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假区产业提升引导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0,000.00	2,137,62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其他		633.92	
合计	20,000.00	10,633.92	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88,278.07	9,424,173.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6,091.38	-802,900.38
合计	6,892,186.69	8,621,273.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197,961.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79,694.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492.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892,18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押金	8,716,220.80	5,369,154.66
收到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5,191.29	133,286.23

收到往来款净额	3,188,403.33	2,146,312.50
收到政府补助	3,360,689.12	3,900,961.84
合计	15,570,504.54	11,549,715.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押金	9,064,794.34	3,611,623.45
支付备用金及往来款净额	4,755,010.63	3,679,617.03
支付费用	15,477,947.99	10,514,182.40
合计	29,297,752.96	17,805,422.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上市直接相关的费用		1,4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1,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05,774.52	45,283,810.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20.93	
信用减值损失	22,006,130.86	5,663,778.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5,694.34	1,031,030.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1,876.41	
无形资产摊销	183,295.86	182,92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97.08	20,15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1,983.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4,679.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6,632.32	-257,71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1,800.04	-802,90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708.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41,609.72	-14,005,845.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39,901.58	-58,829,56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78,386.68	-26,592,645.43
其他		-13,003,37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3,378.27	-61,310,340.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0,156,423.49	42,484,279.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951,534.21	118,623,494.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204,889.28	-76,139,214.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25,000.00
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5,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5,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0,156,423.49	184,951,534.21
其中：库存现金	19,951.20	26,76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0,136,472.29	184,924,76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156,423.49	184,951,534.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15,543.83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与政府客户的共管银行账户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9,115,543.8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年滨湖区企业上市融资和场外市场挂牌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020年度度假区产业提升引导资金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高企认定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0 年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项目服务业骨干企业(领军型企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无锡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当年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稳岗补贴、岗前培训及以工代训补贴	23,701.22	其他收益	23,701.22
其他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374.16	其他收益	4,374.16
合计	3,098,075.38		3,098,075.3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2,325,000.00	100	购买	2021年3月29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0	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2,32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32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25,0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存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负债：		
借款	0.00	0.00
应付款项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0.00	0.00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净资产（万元）
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01月29日	100.00	无锡市	0.00	0.00

本期新设子公司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始经营。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	大理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	玉溪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远	开远	运行服务	99.00		投资设立
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工程建设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3.05		99,356.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开远德林海	1,220,992 .30	39,925,361 .76	41,146,354 .06	31,210,686 .00		31,210,686 .00	6,155,154 .82	7,449,067 .49	13,604,222 .31	3,647,249 .00		3,647,249 .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开远德林海		-21,305.25	-21,305.25	-43,493.5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92,845,318.80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余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99,271,967.32				499,271,96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075,491.86				335,075,491.86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收票据	4,300,000.00				4,300,000.00
应收账款	557,843,208.76				557,843,208.76
其他应收款	8,178,497.15				8,178,497.15
合同资产	66,354,791.74	4,205,527.10	529,200.00		71,089,518.8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0,082,747.22				80,082,747.22
应付票据	19,587,133.40				19,587,133.40
应付账款	131,439,774.68				131,439,774.68
其它应付款	45,199,990.45				45,199,990.45
应付职工薪酬	4,777,568.87				4,777,568.8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1年1-6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1%	202,111.11	202,111.11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1%	-202,111.11	-202,111.1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0,056.24	332,025,435.62	335,075,491.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0,056.24	332,025,435.62	335,075,491.8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50,056.24	332,025,435.62	335,075,491.8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根据理财合约规定，选取预期年化收益率，乘以持有的本金和持有时间计算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对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根据结构性存款合约规定的最低收益率，乘以期末持有的本金和持有时间计算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

假设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均能取得合同约定的最高收益率，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期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结构性存款	最高收益率	1,937,226.85	1,937,226.85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马建华	参股股东
孙阳	参股股东
胡云海	参股股东
丁锡清	参股股东
陈虹	参股股东
胡航宇	参股股东
顾伟	参股股东
周新颖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1.92	257.4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5,144.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格为 33.60 元/股，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各为 50%、50%。2021 年 4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

其他说明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4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各为 50%、5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6%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4%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6,477.7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26,477.7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出资546.78万元，尚未到位资金453.22万元；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设立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到位资金100万元；2021年3月，本公司购买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到位资金4,000万元。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30,837,431.73
7-12 个月	167,856,619.36
1 年以内小计	298,694,051.09
1 至 2 年	104,261,766.78
2 至 3 年	47,868,451.2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5,6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69,360.86
合计	452,829,229.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1. 账龄组合	447,906,781.44	98.91	34,786,797.49	7.77	413,119,983.95	321,842,275.31	98.59	18,714,177.52	5.81	303,128,097.79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22,448.53	1.09			4,922,448.53	4,598,127.79	1.41			4,598,127.79
合计	452,829,229.97	/	34,786,797.49	/	418,042,432.48	326,440,403.10	/	18,714,177.52	/	307,726,225.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30,837,431.73		
7-12 个月	167,856,619.36	8,162,924.58	5.00
1-2 年	104,261,766.78	10,426,176.68	10.00
2-3 年	47,868,451.24	14,360,535.37	30.00
3-4 年	335,600.00	167,8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669,360.86	1,669,360.86	100.00
合计	452,829,229.97	34,786,797.4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8,714,177.52	16,072,619.97				34,786,797.49
合计	18,714,177.52	16,072,619.97				34,786,797.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70,517,951.93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8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9,600,626.1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673,452.61	25,376,256.86
合计	53,673,452.61	25,376,256.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	30,197,696.93
7-12个月	1,887,739.30
1年以内小计	32,085,436.23
1至2年	14,192,125.98
2至3年	7,651,138.67
3年以上	
3至4年	37,000.00
4至5年	55,000.00
5年以上	163,061.11
合计	54,183,761.9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18,824.00	352,588.79
保证金及押金	4,311,398.75	3,712,513.95
备用金	284,061.09	83,768.35
往来款	49,327,051.85	21,716,588.65
其他	242,426.30	150,437.83
合计	54,183,761.99	26,015,897.5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39,640.71			639,640.7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9,331.33			129,331.3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510,309.38			510,309.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39,640.71		129,331.33			510,309.38
合计	639,640.71		129,331.33			510,309.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33,625.98	1年以内、1-2年	51.92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13,360.87	1年以内、1-2年、2-3年	19.77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80,065.00	1年以内	10.1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7.38	
无锡德林海湖泊治理科创中心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85	

合计	/	49,327,051.85	/	91.03
----	---	---------------	---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692,800.00		50,692,800.00	48,157,800.00		48,157,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692,800.00		50,692,800.00	48,157,800.00		48,157,8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257,800.00	210,000.00		5,467,800.00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5,000.00		2,325,000.00		
合计	48,157,800.00	2,535,000.00		50,692,8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625,660.83	84,240,907.03	116,857,815.31	56,539,709.05
其他业务				
合计	159,625,660.83	84,240,907.03	116,857,815.31	56,539,709.0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29,919.44	177,940.0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6,829,919.44	177,940.0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1,567.95	七、67；七、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98,616.12	七、68；七、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1.88	七、74；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991,00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323,103.9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明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